

重庆市妇女联合会 2019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 职能职责。市妇联为中共重庆市委和全国妇联领导的全市各族各界妇女的群众团体，内设 7 个部室和机关党委，下辖 2 个直属事业单位，主要职能为围绕党的中心工作，指导全市各级妇联按照《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章程》和妇女代表大会的决议，开展妇女儿童工作，联系团体会员；调查、研究全市城乡妇女和儿童的发展状况和重难点问题，及时向市委、市政府提出决策建议，协助党委管理下级妇联干部；组织、动员全市广大妇女进一步解放思想、更新观念、积极投身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指导和推动全市妇女工作的开展；指导各级妇联的宣传工作，教育、引导妇女增强“四自”、“四有”精神，表彰、宣传先进妇女，开展妇女干部培训；代表全市妇女参与国家和社会事务的民主监督。按照有关规定，向市委推荐优秀女干部，参与有关妇女儿童法律、法规的制定，贯彻落实《妇女权益保障法》、《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国妇女发展纲要》和《中国儿童发展纲要》等法律法规，维护妇女儿童的合法权益；做好家庭教育、儿童基金会等工作，牵头协调、推动社会各界为儿童服务；加强与各族各界妇女的联系，积极开展同港澳台地区及华侨妇女的联谊，促进祖国统一大业；发展同世界各国妇女的友好往来，增进友谊，加强合作。

(二) 单位构成。重庆市妇女联合会(本级)；重庆巾帼园（二级单位）

二、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464.57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464.57万元，比2018年增加95.3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544.27万元，比2018年增加21.33万元，主要原因是政策性增加人员经费支出和公用经费增加等，主要用于保障单位在职人员工资福利及社会保险缴费，离休人员离休费，退休人员补助等，保障部门正常运转的各项商品服务支出；项目支出1920.30万元，比2018年增加74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了“三八节”表彰经费和重庆市第四次妇女社会地位调查项目经费等，主要用于对获得的市级“三八红旗手”进行表彰、2019年在全市开展妇女社会地位调查和妇女儿童事业发展等重点工作。

2019年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与2018年持平。

三、“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2019年“三公”经费预算57.30万元，比2018年减少1.23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18万元，与2018年持平；公务接待费18.30万元，与2018年持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1万元，比2018年减少1.23万元，主要原因是减少了公务车保险费；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2018年持平。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运行经费 377.78 万元，比上年减少 0.75 万元，主要原因为公务车保险费减少。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水电费、物管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2、政府采购情况。所属各预算单位政府采购预总额 11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110 万元。

3、绩效目标设置情况。2019 年项目支出均实行了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1920.30 万元。

4、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截止 2018 年 12 月，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4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4 辆、执勤执法用车 0 辆。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勤执法用车 0 辆。

五、专业性名词解释

(一)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三) 事业单位经营性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在专项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五)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 “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部门预算公开联系人：王晓蓉，电话：023-67125592